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87756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88号1幢3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智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卷睫毛夹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拔毛发用镊子